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并同意在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后，向 157 名激励对象以 9.63 元/份的行权价格授予 1300 万份股票期权。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由于董事总经理张雪南先生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